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的通知，广东丹邦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120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柔性电路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于2017年3月31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002017000041）。广东丹邦此项目在原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前已向东莞市松山湖环保分局办理完成并下发了延期临时排污许可证，同时也向广东省环保厅申请环保验收。由于环保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由广东省环保厅主管变为东莞市环保局主管，未能及时在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安排验收，下发的延期临时排污许可证也未得到东莞市环保局承认有效，被松山湖环保分局收回，造成该项目环保验收通过之前的原临时排污许可证已过期的事实。东莞市环保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广东丹邦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在此期间广东丹邦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是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经公司讨论，决定尊重东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结果，不再提出行政诉讼。

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